

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32 号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》等相关公告，2016 年 7 月 12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)向你公司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6】5 号《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。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2012 年 4 月 23 日，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(2011)运中商初字第 53 号判决书，将山西阳煤丰喜肥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丰喜肥业”)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兴集团”)签订的《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“山西金兴大酒店”的合同书》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振兴集团所有的权利判决归丰喜肥业所有。你公司未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公告》中披露交易标的山西金兴大酒店涉及的上述诉讼。

2016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将金兴大酒店转让给振兴集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结合法院的上述判决说明是否拥有金兴大酒店的合法权利，上述转让是否合法合规。如上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，请你公司按照我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—

—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完整披露出售金兴大酒店的相关内容，再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；此外，请你公司在转让公告中详细说明大股东购买金兴大酒店的资金来源、付款安排以及是否会形成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请律师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18日